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

109.08.18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二、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三、 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四、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，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所有在校同學。

肆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，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。
- 二、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。
- 三、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，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。
- 四、 分享具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。

伍、辦理形式：以學校規劃融入「部定課程」與「校訂課程」之服務學習為原則，包含：

- 一、 各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、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。
- 二、 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- 三、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- 四、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五、 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陸、實施方式及宣導

- 一、 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(時間)。

- 二、以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原則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學校每學期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。
- 四、辦理時間以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、團體活動時間(班級活動、週會、社團活動等)、假日或課後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為原則。
- 五、利用各項集會或家長座談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、學生，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- 六、學生參加校外學習服務時，務必於活動前五日提出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，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登錄。

柒、服務範圍

- 一、學校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如：訓育組典禮志工、生教組交通服務隊、衛生組環保小尖兵、圖書館服務志工等。
- 二、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(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、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、美術館、動物園、社教館、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)。

捌、認證與獎勵方式

- 一、校內各行政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處室承辦人、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二、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承辦工作之承辦人、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三、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。
- 四、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學生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。
- 五、依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予以肯定及表揚。

玖、本計劃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